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主席之變更、
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總經理之退任、
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a)朱博士將辭任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惟彼將留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王先生將由董事會的副主席調任為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c)梁先生將退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而其後於服務合約屆滿後，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d)梁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畢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e)朱嘉盈博士將不再擔任梁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並將獲委任為畢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之變更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朱鼎健博士 (「朱博士」) 將辭任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惟彼將留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 (「王先生」) 將由董事會的副主席調任為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朱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董事會主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朱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

行政總裁之委任

過去三年，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範疇，由原本以建造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展為全面綜合性房地產服務集團，業務涵蓋建造、物業管理（藉持有上市附屬公司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管理」）的權益進行）及規模龐大的物業發展業務。有見及此，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先生將由董事會的副主席調任為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現階段由王先生身兼兩職實屬必要，一方面可以繼續監督現有的建造及物業管理業務，同時亦可掌管物業發展業務的策略性發展及處理此業務大幅增加的資本承擔。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SBS, JP, MPA, BSoc.Sc.*（59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常務副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及本集團執行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透過其控股之公司Neo Summit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王先生亦為新昌管理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彼將為新昌管理之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曾於哈佛大學、牛津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彼於二零零七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王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政府政務官行列，並曾出任多個首長級職位直至一九九二年。其後，彼於多家從事物業發展及建造業務之知名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集團。

彼獲委任為草擬香港特區基本法的官方顧問（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其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委任為成立香港特區籌備工作委員會成員（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現時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副主席。

王先生亦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主席、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香港藝術發展局之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議會主席；以及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Yangtz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王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期間擔任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先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i)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ii) 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000,000份購股權；(iii) 透過其控股之公司Neo Summi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43,000,000股股份；及(iv) 持有901,444,444份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就其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將訂立新服務協議（「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提前予以終止）。根據協議，王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港幣8,796,000元之酬金、港幣2,760,000元之房屋津貼及根據本公司盈利計算之表現花紅。王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付予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該袍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亦收取由新昌管理支付之其他酬金港幣3,619,000元及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調任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總經理之退任

董事會宣佈梁廣灝先生（「梁先生」）將退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而其後於服務合約屆滿後，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任內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發揮本集團傳統核心建造業務優勢，除營業額達至高增長外，所訂立的合約數目亦創出新紀錄。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及其後之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激梁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

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變更

梁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畢滌凡先生（「畢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朱嘉盈博士將不再擔任梁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並將獲委任為畢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常務副主席

王英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sinchong.com>內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朱鼎健博士；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常務副主席）、梁廣灝先生（董事總經理）、朱嘉盈博士及畢滌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麥貴榮先生。

* 僅供識別